

关于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复函

致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一、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发行股份、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在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庚星股份股票。

三、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庚星股份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仁海

2024年8月7日

